



BHFS20140000067614BH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3827382号“YIXUN”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6058号

申请人：赵锦攀441283198110016072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3827382号“YIXUN”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驳回时引证的第3140359号“YIXU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10930091号“亿讯 YiXU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10005185号“一讯 yixu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第11158700号“亿逊 YIXU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第11096083号“YIRU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五）、第12553554号“YIXI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六）、第6160048号“亿新铜业 yixi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七）、第7345043号“亦心 YIXI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八）、第13711823号“YIXUA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九）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进而可使相关公众将申请商标与诸引证商标相区分。综上，请求准予申请商标注册。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一因注册期满未续展已被商标局注销，故该商标

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引证商标六的注册申请已被商标局驳回，至我委审理时，引证商标六申请人未针对上述驳回决定提起复审申请，该驳回决定现已生效。引证商标六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YIXUN”与引证商标二“亿讯 YIXUN”、引证商标三“一讯 yixun及图”、引证商标四“亿逊 YIXUN”、引证商标五“YIRUN及图”、引证商标七“亿新铜业 yixin及图”、引证商标八“亦心 YIXIN及图”、引证商标九“YIXUAN及图”相比较，在呼叫、字母构成上相近，构成近似标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金属材料；金属管；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四、五、七、八、九核定使用的龙头；水龙头；供暖装置；金属建筑挡板；金属标志牌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诸引证商标在上述商品上共存于市场，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过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进而可使相关公众将申请商标与诸引证商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区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四、五、七、八、九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田淑芹
李钊
李盛楠

